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政编码: 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全奋律师、谢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2020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开展2020年度外汇远期业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增加2020年度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将前述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2. 2020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根据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载明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3. 2020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出现的部分有误内容进行了更正，并按规定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更正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15:00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

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465,034,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6830%。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

3. 列席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2020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开展2020年度外汇远期业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增加2020年度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由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公告。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上述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据此，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65,03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二）《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65,03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三）《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65,03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四）《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65,03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五）《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5,03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六）《关于 2020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5,03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七）《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5,03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八）《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5,03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九）《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外汇远期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5,03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5,03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关于增加 2020 年度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5,03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5,03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十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何启强、麦正辉、黄荣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选举何启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所得投票表决权数 465,034,80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2. 《选举麦正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所得投票表决权数 465,034,80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3. 《选举黄荣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所得投票表决权数 465,034,80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十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谭嘉因、朱红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选举谭嘉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所得投票表决权数 465,034,80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2. 《选举朱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所得投票表决权数 465,034,80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十五）《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梁婉华、陈钜桃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 《选举梁婉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所得投票表决权数 465,034,80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2. 《选举陈钜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所得投票表决权数 465,034,80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章小炎

经办律师： _____

全 奋

谢 芹

2020 年 5 月 19 日